

广东省科学技术厅

粤科函基字〔2016〕1135号

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广东省微生物 研究所等单位实验动物许可事项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国科发财字〔2001〕545号）和《广东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我厅组织专家对申请单位进行了评审。按照评审意见并经研究，现将行政许可决定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获实验动物许可证(新申请)单位及许可适用范围

广东省微生物研究所

使用许可范围：普通环境（兔、豚鼠，185m²）、屏障环境（大鼠、小鼠，215m²）。

二、同意实验动物许可证事项变更的单位

同意从化市旗杆镇悦源动物养殖场《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》[证号为 SCXK（粤）2015-0038]的单位名称变更为“广州悦源动物养殖有限公司”。许可证号及其他事项不变。

三、未通过实验动物许可证(新申请)评审的单位

广东纽唯质量技术有限公司

请按规定认真做好实验动物管理和公共卫生安全工作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